

原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农建20246B47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郭

招标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原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4GB47 号



招标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原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等。

2、招标范围：原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应阶段的勘测。

3、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4GB47 号；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项目地点：原阳县境内；

6、标段划分：5 个标段；

1 标段：官厂镇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

2 标段：蒋庄乡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

3 标段：福宁集镇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3 万亩；

4 标段：齐街镇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4 万亩；

5 标段：路寨镇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3 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

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的，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4、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

3、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项

监督单位：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0373-7291233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原阳县太行大道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北 560 米路西

联系人：秦磊

电话：13569886819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86 号凯瑞大厦 2 楼 210

联系人：秦文潇

电话：18568267486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秦磊 联系电话：1356988681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86号凯瑞大厦2楼210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856826748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同招标公告
4	项目地点	原阳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9	工期（勘测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同招标公告
10	质量标准	同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同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0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标段：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标段：伍仟元整（¥5000.00 元） 3 标段：伍仟元整（¥5000.00 元） 4 标段：伍仟元整（¥5000.00 元） 5 标段：伍仟元整（¥5000.00 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原阳县黄河大道支行 一标段账号：100442716890010001005336 二标段账号：100442716890010001005337 三标段账号：100442716890010001005338 四标段账号：100442716890010001005339 五标段账号：100442716890010001005340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缴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壹份。
2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3名。
3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2、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办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按类计算，此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35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 1 标段：贰拾陆万柒仟元整（¥267000.00 元） 2 标段：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333300.00 元） 3 标段：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399900.00 元） 4 标段：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533200.00 元） 5 标段：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466600.00 元） 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付款方式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同意实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3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1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

		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如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与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公告附件中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本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纳入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自主创新产品的（提供证明材料），应优先购买。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
--	--	--

		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4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5	其他	1、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4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28 009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及预算编制周期和提交成果的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提交成果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无论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按相关标准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安排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可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提出澄清要求。

1.11 招标原则和方式

本招标项目已经得到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招标。本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至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出现明显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条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而做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只要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能够按照本条款第 2.3.3 款的规定相应的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以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在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的方式做出。

2.3.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将以电子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之前的文件。投标人收到任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编号的补遗书），若超时不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后果自负。

2.3.3 如果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或为国家有关、法规所制约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应当以电子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在 6 小时之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若超时不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后果自负。

2.4 工程现状资料

招标人声明本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反映工程现状的资料或数据均以诚信的态度提供，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和货币

3.1.1 所有投标文件的准备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应使用中文（汉语简体）；投标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字的材料均应由投标人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 本次招标的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个部分。

3.2.2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技术标（格式自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缴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 打印出回执单。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37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和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修正算术性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6.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 3 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号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资质条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对以上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商务部分: <u>42</u> 分 技术部分: <u>38</u> 分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如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 (含 5 家), 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 (不含 5 家), 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 将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注: 报价评审执行“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3”款。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15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1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在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时 (不含 5%), 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再低 1% 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42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担类似 (农业相关) 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证明文件: 合同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 (2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每具有 1 名高级职称加 5 分, 最多得 15 分。 项目组成员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加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服务内容、标准等方面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4 分, 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外等方面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4 分, 缺项不得分)。 3、服务响应时间、突发情况应急响应等方面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4 分, 缺项不得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由

			评委横向比较打分，4分，缺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8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满分10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准确，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思路方法及可实施性较好全面的得7~10分、一般肤浅的得4~6分、难度大的得0~3分。
		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满分9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较好的得6~9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0~2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满分9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7~9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4~6分、安排基本合理的得0~3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5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4~5分、基本可行的得2~3分、不完善的得0~1分
		后续服务措施（满分5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4~5分、基本完善的得2~3分、不完善的得0~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分为0分。	

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对于投标人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承包范围、勘察设计周期、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拒绝一切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均属于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其中各项评审又分为若干小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明显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标书无报价或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 超过本次招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2.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2.4 由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勘测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等。

2、勘察设计内容（招标范围）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报告、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评审、上报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提供

（2）电子版的要求：提供

（3）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供勘察设计间使用。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列清单归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的生活条件、交通条件、网络、通讯条件等提供便利，但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六、勘察设计人员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原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三）其他资料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费用支付成功后，保函自动生成，如下图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质条件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内容要求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内容要求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内容要求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内容要求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其它要求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6.3、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上述相关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周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三）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